《沈北新区乡村医生养老待遇补助政策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5年，省市相继印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40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5〕47号）等文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解决村医养老待遇问题。

二、政策依据

为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4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5〕47号）、市卫健委《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落实的函》（沈卫函〔2019〕100号）和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落实的请示》（沈卫联〔2019〕9号）等文件要求，由各区县出台政策，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待遇问题。

三、主要内容

《沈北新区乡村医生养老待遇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包含八项内容。

（一）补助范围

1965年6月26日后进入或曾经在现沈北新区行政区域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含赤脚医生、接生员，下同）工作满1年以上（含1年）的人员。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乡村医生，按照实际工作年限每满1年给付每月25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剩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三）执行时间

以2015年7月15日为时间节点，根据乡村医生年龄是否满足60周岁及离岗情况，按照相应时间享受养老待遇补助。

（四）资格认定

认定工作坚持“物证为主、人证必须、调查审核、公开监督”的原则，由乡村医生工作所在地街道专人负责认证和初步核定，区卫健局会同人社、公安、社保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做好乡村医生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的组织、指导、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五）认证程序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最终执业所在街道提出申请，各街道负责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将登记人员信息进行张贴公示。最终公示结果由区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沈北分中心共同审查批准，作为审核发放工作的依据。

（六）资金筹措

乡村医生养老待遇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筹措。

（七）发放途径

各街道承担辖区内老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补助发放工作，每季度发放一次，统一通过乡村医生或已故乡村医生继承人的个人银行卡发放。

（八）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由政府区长为组长，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同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市社保中心沈北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沈北新区乡村医生养老待遇补助工作领导小组。

2.加强部门协作。

本次乡村医生补助的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以街道为准。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政策、人员范围、补助标准和认证步骤等规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无论是否纳入前期调查摸底范围，均应依法依规进行认证，做到应认尽认，没有遗漏。

四、重要意义

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40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乡村医生保障政策，妥善解决好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问题，既事关村医队伍和社会的稳定，也有利于健全村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服务运行机制，推进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